

民法总则草案三审 更多内容影响你我生活 “救人反被追责”或有说法

社会各界高度关注的民法总则草案19日第三次提交全国人大常委会审议。与二审稿相比，草案三审稿中哪些内容与百姓生活有关？

让见义勇为不再尴尬

内容:草案规定：实施紧急救助行为造成受助人损害的，除有重大过失外，救助人不承担民事责任。

对见义勇为行为用法律形式予以鼓励和保护，是此次草案三审稿中一处颇为引人注目的改动。这就意味着，针对“救人未果反被追责”这种尴尬局面，法律终于有了说法。但紧急救助毕竟是涉及医疗卫生等多领域的专业问题，究竟如何界定“紧急救助行为”，“重大过

失”又将由谁来确定？人们依然有不少疑问。有专家认为，民法总则草案的这一规定，借鉴了其他国家的“好撒玛利亚人法”，即在紧急状态下免除无偿施救者对被救助者造成的损害。然而，“好撒玛利亚人法”在许多国家不仅要求保护救助者的合法权益，更强调公民有义务帮助遭遇困难的人，除非这样做会伤害到自身。

“紧急救助其实是一个很矛盾的问题，非专业人士很有可能出现差错。”中国人民大学

民商事法律科学研究中心主任杨立新说，“‘重大过失’应该由法律进行界定，标准是‘普通人在注意到了的事你没有注意’，具体情形应该由法院进行判断。”

中国法学会民法学研究会副会长孙宪忠认为，民法总则草案对紧急救助的免责事由只是作出一个原则性规定，但怎么样界定紧急救助、什么样的行为才属于紧急救助等问题，还有待于将来借助医疗卫生行政法及其他法律法规来明确。

突出民政部门监护责任

内容:草案二审稿中规定，无具有监护资格的人的，监护人由被监护人住所地的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或者民政部门担任。三审稿将该条修改为：无具有监护资格的人的，监护人由民政部门担任，也可以由具备条件的被监护人住所地的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担任。

2015年2月，全国首例民政部门申请撤销监护人资格案在江苏徐州宣判。法院判决撤

销案件中未成年人的父母法定监护权，并指定当地民政局为监护人。实际上，随着国家经济实力的增强和治理能力的提高，不少人都认为应当强化国家监护职能，在监护人缺位时由政府民政部门及时补位。

杨立新表示，虽然我国法律已经规定了民政部门的监护职责，但此前确有做得不到位的地方。民法总则草案的这一修改，将促使民政部门真正担负起监护人的职责，承担监护监督

责任。此外，这个修改一旦落实成为法律，也要民政部门切实履职才能起到效果。

清华大学法学院教授崔建远认为，从社会分工以及对被监护人的了解熟悉程度等角度看，一般情况下应优先考虑近亲属、村委会和居委会的监护职责，但在监护人无法确认或难以确认的情况下，民政部门有义务承担“兜底”责任。

监护人资格恢复有条件

内容:对于未成年人父母的监护人资格被撤销后如何恢复的规定，三审稿相比二审稿增加了限制条件。三审稿规定：被监护人的父母或者子女被人民法院撤销监护人资格后，除对被监护人实施故意犯罪的外，确有悔改情形的，经其申请，人民法院可以在尊重被监护人真实意愿的前提下，视情况恢复其监护人资格。

目前，我国反家暴法及多地的未成年人保护条例均对监护人资格的撤销作出了规定，民法总则草案在此基础上提出视情况恢复被撤销的监护人资格。对此，不少专家指出，对未成年人父母监护人资格的恢复应当有限制。在对未成年人有性侵害、严重虐待等故意犯罪的情况下，监护人资格不能恢复。

“有些监护人对被监护人的侵犯行为是可以原谅的，比如父母管教不当等。很多情况

下，被监护人本人主动原谅的意愿也很强烈。”孙宪忠说，“但故意犯罪是一种对被监护人身体、心理的严重伤害，从实际情况看，不让这部分人恢复监护资格是符合现实需要的。”

中国人民大学副校长王利明认为，在恢复监护人资格的问题上，要辩证看待“尊重被监护人意愿”，“对被监护人的意愿应该有第三方的客观判断，从而更大限度地保障未成年人的利益。”

公平合理补偿更明确

内容:草案三审稿对公民因征收、征用而获得补偿的权利作出了原则性的规定。其中规定，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依照法律规定的权限和程序征收、征用不动产或者动产的，应当给予公平、合理的补偿。

今年11月发布的《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完善产权保护制度依法保护产权的意见》提出，要完善财产征收征用制度。遵循及时合理补偿原则，完善国家补偿制度，进一步明确补偿的范围、形式和标准，给予被征收征用者公平合理补偿。

孙宪忠认为，民法总则草案的这一修改，与物权法已有的相关规定含义一致，也是落实中央关于保护产权的意见，体现了保护人民权利的思想。

“相比物权法里的‘足额’补偿，民法总则草案表述的‘公平合理’补偿要更加明确一些。将这种补偿上升到民法总则高度，也将让其在整个民事法律的地位得到提升。”杨立新说。



前11月检察机关批捕电信诈骗嫌犯1.5万余人

记者20日从最高检获悉，近年来，全国检察机关充分履行检察职能，始终保持对电信网络诈骗犯罪严打的高压态势，有效遏制了此类违法犯罪发展蔓延势头。据统计，2016年1月至11月，全国检察机关共批捕电信诈骗犯罪嫌疑人1.5万余人。

最高检侦查监督厅副厅长元明介绍说，2015年，最高检积极组织各级检察机关参加打击治理电信网络新型违法犯罪专项行动，会同公安部开展电信网络违法犯罪重点整治地区督导、联合挂牌督办两批共62起重大电信网

络诈骗案件，并与最高法、公安部共同研究法律适用、会签相关文件，进一步做好打击治理电信网络新型违法犯罪的顶层设计，实现对此类犯罪的合力打击和源头治理。

据介绍，检察机关在打击治理电信网络诈骗工作中，做到“三个一律”：对电信网络诈骗犯罪案件一律依法快捕快诉；对重大电信网络诈骗案件，一律组成专班集中办理；对重点整治地区，一律加大源头治理和综合治理的力度。重大有影响的电信网络诈骗犯罪案件发生后，检察机关立即启动重大敏感案件快速反

应机制，做到及时报告、准确研判、应急反应、专人办理、提前介入、引导取证、快捕快诉，确保检察环节打击力度和效率，确保案件质量。

元明表示，最高检将把严厉打击此类犯罪列入2017年重点工作，持续深入推进有关专项打击行动。与此同时，对于涉及人员众多、涉及金额巨大，以及社会影响恶劣的电信网络诈骗犯罪案件，最高检与公安部将继续联合挂牌督办，在确保办案质量的情况下，提前介入、引导取证，依法快捕、快诉，有效遏制此类犯罪高发态势。

河南全面解决无户口人员登记问题

河南省政府办公厅日前印发《关于解决无户口人员登记户口问题的实施意见》，进一步完善户口登记政策，加强户口登记管理，全面解决无户口人员登记户口问题。

记者20日从河南省公安厅获悉，针对各类无户口人员，意见分别制定相应措施，比如，对相当数量的政策外生育、非婚生育的无户口人员，凭《出生医学证明》和父母一方的居民户口簿、结婚证或者非婚生育说明，即可随父随母申请办理落户。

意见对弃婴、流浪乞讨人员上户口有明确规定。对查找不到生父母和其他监护人的弃婴，由公安机关出具弃婴捡拾证明，送民政部门指定的儿童福利机构临时养育并签订协议。代养的儿童福利机构所属民政部门要及时发布寻亲公告，公告期满后，仍查找不到生父母和其他监护人的，经主管民政部门审批后，办理正式进入儿童福利机构的手续。儿童福利机构应持弃婴入院登记表、公安机关出具的弃婴捡拾证明等相关材料，及时到当地公安机关办理户籍登记。

根据意见，对超过三个月仍无法查明身份信息的救助管理机构滞留人员，救助管理机构应当及时向所属民政部门提出安置申请，由民政部门提出安置方案，报同级人民政府予以安置。公安机关根据方案确定的安置地点为该类人员办理户口登记手续。

西藏将建立农村留守儿童关爱保护体系

记者20日从西藏农村留守儿童关爱保护工作联席会议第一次全体会议上获悉，为加强农村留守儿童关爱保护工作、维护未成年人合法权益，西藏自治区将从家庭、教育、司法等7个方面建立农村留守儿童关爱保护体系。

西藏自治区人民政府印发的《关于加强农村留守儿童关爱保护工作的实施意见》提出，要充分发挥村（居）民委员会、群团组织、社会组织、专业社会工作者、志愿者等方面积极作用，着力解决农村留守儿童在生活、监护、成长过程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形成全社会关爱农村留守儿童的良好氛围。

在此基础上，要从强化农村留守儿童家庭保护、强化农村留守儿童属地保护、强化农村留守儿童救助保护、强化农村留守儿童医疗保护、强化农村留守儿童教育保护、强化农村留守儿童司法保护，发挥社会力量关爱帮扶作用等7个方面着手，建立农村留守儿童关爱保护体系。

据摸排统计，西藏自治区现有无法与父母共同生活的不满16周岁农村户籍未成年人7412人。从区域分布看，日喀则、昌都两地共有5023人；从年龄结构看，6至13周岁的3920人，占全区农村留守儿童总数的一半以上。

（本版稿件据新华社）